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內幕消息公告

中航電子建議託管中航工業所持航電系統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電子**」）董事會決議接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委託，管理其持有的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航電系統**」）股權。據此，在委託管理期間，中航工業僅保留對航電系統持有股權的利潤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和處置權，航電系統所持中航電子 18.15%權益的相關股東權利，中航電子有權行使除此之外的股東權利，並將對託管的航電系統的生產經營具有充分的決策權（「**建議託管**」）。

託管期限自託管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直至託管的航電系統股權轉讓並過戶至中航電子名下或中航工業將航電系統股權出售並過戶至第三方名下、或航電系統終止經營、或協商一致終止託管協議為止。收取的託管費用以不低於中航電子因建

議託管額外增加的成本費用為原則，且每年託管費用不超過按照航電系統該年度經審計後的營業收入的5%。如中航電子收取的託管費用不足以彌補中航電子因建議託管額外增加的成本費用，中航電子將與中航工業協商調整託管費用收取比例。

於本公告日，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航工業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建議託管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託管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企業托管服務，該協議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協議之一，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託管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注意，建議託管之正式協議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磋商并經中航電子獨立股東及中航工業批准。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託管的詳情，請參考中航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人懷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